

111 學年度嘉義縣課程計畫備查工作期程(供各校參考)

編號	預定時間	工作項目	負責單位	備註
1	110 年 9 月	召開第一次課發會(召開重點：學校課發會組織及運作期程規劃、審議前一學年度課程評鑑紀錄)	各校	*備註 1
2	110 年 10 月 -111 年 1 月	國中小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-行政人員(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)、國小低年級教師課程計畫撰寫工作坊。	教育處承辦學校	新岑國小、竹崎高中、太保國小承辦學校
		召開第二次課發會(召開重點：規劃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、規劃本土語文/台灣手語/新住民語(國小) 本土語文/台灣手語(國中)。	各校	
3	111 年 1 月	函發課程備查計畫及注意事項	教育處	
4	111 年 2-3 月	●學校召開課發會審議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●各校教師撰寫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等課程計畫，完成後進行設計階段課程評鑑後送課發會審議。	各校	課發會召開重點：總體架構、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課程架構與學習節數。*備註 2
5	111 年 5-6 月	●5 月特推會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●6 月學校召開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 ●上傳校訂課程計畫至本縣課程計畫備查平台	各校	課發會召開重點：審議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計畫。
6	111 年 6 月中旬	建立備查委員共識、召開校訂備查會議	教育處	邀請學者專家、教學優良教師、輔導團、教專及主任或校長組成審查小組研商審查事宜
7	111 年 6 月 20-30 日	學校修正校訂課程計畫	各校	請注意統整性探究課程需跨領域設計。 *備註 3
8	111 年 7 月 4-6 日	上傳部定課程計畫至本縣課程計畫備查平台(請務必分開上傳各校學習節數一覽表核章及原始檔案)	各校	
9	111 年 7 月 10 日	進行部定課程備查程序	教育處	說明備查重點及各校修正後之校訂課程
10	111 年 7 月 20-30 日	學校提供修正後部定課程計畫 學校將備查之課程計畫公布在學校網站首頁供家長及學生閱覽。	各校	
11	111 年 8 月 30	評選優秀作品及召開檢討會議	教育處	

*備註：1.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格式，請至本縣課程計畫平台下載區參考運用。

2. 111 學年度國中七年級部定課程 30 節，校訂課程 3-5 節。

3. 請務必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(110 年 6 月份函頒)。